

中小学法治课教师与法治副校长

微课比赛赛制

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(一) 参赛对象。本次活动分为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和法治副校长 2 个赛道。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应为专门从事中小学“道德与法治”“思想政治”课程或其他法治课教学工作的中小学校教师。法治副校长应由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,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的法治副校长。

(二) 组别设置。法治课教师赛道分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 3 个组别。法治副校长赛道分为小学和中学(含初中、高中和中职) 2 个组别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(一) 内容要求。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

平法治思想，增进青少年学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。要遵循教育规律，加强正面引导，讲述社会主义法治所蕴含的丰富内涵、价值追求，讲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讲述法治故事，让宪法法治精神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浸润学生心灵。要突出实践教学、案例教学，围绕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，普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、校园学习、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，弘扬法治理念、培育法治信仰、强化规则意识，让青少年明白权利义务相统一的道理，学会依法维护自身权利的同时尊重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。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本人原创、新录制的微课视频，小学组时长为 10—15 分钟，中学组时长为 15—20 分钟。视频需高清 1920*1080 横屏拍摄，MP4 格式（大小不超过 2GB）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录制仅限一个场地，不得切换多个场地。法治课教师微课作品须配套课件（无第三方插件，PPT 格式）以及其它资料（包括教学设计、学习任务单、作业练习等，Word 和 pdf 格式），法治副校长微课作品需配套课件（无第三方插件，PPT 格式）等资料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微课视频及相关资料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

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、视频和音频等，不得出现与微课内容无关的条幅、标识、商业广告等。

大中小学法治情景剧比赛赛制

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本次法治情景剧比赛面向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开展，以学校为单位参赛，分为中小学（含中职）、高校（含高职）2个组别。中小学（含中职）组参赛选手应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职全日制在校生，高校（含高职）组参赛选手应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本科生、专科生或研究生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。情景剧创作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宪法、民法典为重点，以正面引导为主，主题鲜明、紧扣法治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，情节连贯、剧情合理，情感真实、有理有法，矛盾冲突设计自然、避免内容冗余拖沓，通过生动的故事演绎传递法治正能量，展现法治重要作用。

(二)形式要求。参赛作品以情景剧的形式展现，要求为 2025 年新创作录制的情景剧视频，中小学组长度为 10-15 分钟，高校组长度为 15-20 分钟，高清 1920*1080 横屏拍摄，MP4 格式（大小不超过 2GB），图像、声音清晰。视频作品须视频原声，不得后期配音。录制仅限一个场地，不得切换多个场地（但可以切换多个场景）。情景剧作品须配套剧本（word 和 pdf 格式）。

(三) 其他要求

1. 参赛队伍学生数量控制在 15 人以内，每只参赛队伍可配备不超过 3 名指导教师。

2. 情景剧所用道具简洁，方便携带。作品所需音乐、服装、布景、化妆等由参赛单位自行准备。

3. 各参赛队伍负责各自节目编创等工作，参赛作品的剧本应是原创作品，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不得抄袭、模仿。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已经获得奖项的，撤销其奖项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4. 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、视频和音频等，不得出现与情景剧比赛无关的条幅、

标识、商业广告等。

5. 一经参赛，即默认主办方拥有本次活动形成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等作品的纸媒宣传、广播电视、云平台等全媒体播放权及展示、出版或发行权。拥有在相关非营利性公益活动中无偿使用参演作品各种资料的权利。

法治素养竞赛赛制

一、参赛对象

法治素养竞赛由 4 名不同学段选手组成团队参赛，包括小学生 1 人、初中生 1 人、高中生（含中职）1 人、高校生（含高职，本科或专科）1 人。参赛学生应为全日制在校生，所在学段以 2025 年 9 月以后为准。参加过往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并获得全国总决赛团队赛冠亚季军的学生，不得再参加曾获奖学段的比赛。参加法治素养竞赛的选手可以同时参加演讲比赛。

二、比赛环节设计

1. 法治素养竞赛分为小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全部参赛代表队通过抽签分组进行小组赛。各组的优胜队伍晋级决赛。

2. 每个阶段均分为必答题、抢答题和主观题 3 个环节。必答题题目形式为判断题、单选题、逻辑题、多选题。答题形式为各团队小学生、初中生、高中生和大学生依次上台答题。抢答题题

目形式为多段式抢答，由各团队所有选手以抢答方式作答。主观题由团队代表 1 人进行陈述回答（2-3 分钟），陈述完成后由团队其他队员回答评审委员会针对陈述内容的提问。

演讲比赛赛制

一、参赛对象

演讲比赛面向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开展，参赛选手应为全日制在校生，所在学段以 2025 年 9 月以后为准。参加过往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并获得全国总决赛冠亚季军的学生，不得再参加曾获奖学段的比赛。参加法治素养竞赛的选手可以同时参加演讲比赛。

二、比赛环节设计

演讲比赛包括主题演讲和即兴演讲两个环节，均以个人为单位，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）和高校组（本科生或专科生）4 个组别进行，演讲体裁不限。主题演讲时间为 4 至 6 分钟，该轮比赛结束后，晋级的选手方可参加即兴演讲比赛。即兴演讲时间为 3 至 5 分钟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1. 主题演讲参赛选手应当从社会热点、案例故事、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，抒发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真情实感，讲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治知识、树立法治意识的心得体会，讲述对公平、正义、平等、诚信等原则的理解感悟，讲述参与法治实践、维护合法权益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真实故事。应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践创作演讲稿，确保言之有物、内容准确，避免脱离实际、泛泛而谈。鼓励选手将宪法与部门法相结合，从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出发，延伸到部门法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经历深入讲述对宪法和相关法律的理解、认识。

2. 即兴演讲由组委会根据当年宪法与法治热点事件，围绕青少年在家庭生活、校园学习、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统一命题，题目形式为短文或插图。即兴演讲内容应紧密围绕抽取的题目展开，谈真情实感，避免空话套话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参赛选手需独立完成演讲，不可使用 PPT、音乐、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，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；需使用普通话，站立式脱稿演讲，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表达，并严格遵守时限要求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已经获得奖项的，撤销其奖项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